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0 年战疫专题债券和 增发 2019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柜台债券承办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我行定于 2020 年 2 月 6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2020 年战疫专题债券不超过 80 亿元，增发 2019 年第十五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不超过 8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本次发行的 2020 年战疫专题债券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0 年战疫专题债券的发行办法》（附件 1）。本次增发的 2019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附件 2）。

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向柜台债券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55 亿元 2020 年战疫专题债券和 7.5 亿元 2019 年第十五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

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

行令〔2005〕第1号)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交易工作。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附件：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0 年战疫专题债券的发行办法
2.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